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國際商銀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1,856,02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75,198,296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33,272,502 股之 61.42 %

出席董事：顏德和、顏德威、辛武陵、顏博堅

出席獨董：卓光智、陳牡丹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許凱甯協理

主席：顏德和



記錄：黃雅嵐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第 6~7 頁【附件一】，敬請洽悉。

(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第 8 頁【附件二】，敬請洽悉。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五)、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請詳第 9 頁【附件三】，敬請洽悉。

(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請詳第 10~17 頁【附件四】，敬請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詳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8~37 頁【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56,02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6,066,614	75,163,295	81,229,909	99.24%

反對權數	0	34,000	34,000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1,112	1,001	592,113	0.72%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2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 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0,949,72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詳第 38 頁【附件六】。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5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56,02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6,066,614	75,163,295	81,229,909	99.24%
反對權數	0	34,000	34,000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1,112	1,001	592,113	0.72%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24%，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說 明：1.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9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56,02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889,103	75,161,295	80,050,398	97.79%
反對權數	0	36,000	36,000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8,623	1,001	1,769,624	2.16%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7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0 頁【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56,02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6,066,614	75,154,295	81,220,909	99.22%
反對權數	0	43,000	43,000	0.0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1,112	1,001	592,113	0.72%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2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1~42 頁【附件九】。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56,02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6,058,614	75,154,295	81,212,909	99.21%
反對權數	0	43,000	43,000	0.0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9,112	1,001	600,113	0.73%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21%，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 配合組織變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3~48 頁【附件十】。

3.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56,02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6,058,614	75,156,295	81,214,909	99.22%
反對權數	0	41,000	41,000	0.0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9,112	1,001	600,113	0.73%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22%，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原於 107 年 1 月 8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請詳第 49~50 頁【附件十一】。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詳第 51~52 頁【附件十二】。

5. 敬請選舉。

決議：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0001	顏德和	100,198,756
董事	00000008	顏德威	85,511,479
董事	00000006	顏博堅	66,582,919
董事	X100263***	辛武陵	64,041,177
獨立董事	P121904***	曾季國	74,049,005

獨立董事	K221052***	陳牡丹	74, 048, 908
獨立董事	A101348***	卓光智	74, 048, 013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顏德和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顏德威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顏博堅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56,022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6,066,614	75,046,234	81,112,848	99.09%
反對權數	0	43,054	43,054	0.0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1,112	109,008	700,120	0.86%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09%，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2 分。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五年度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不銹鋼主要原料鎳價走勢緩步上揚，使不銹鋼產業價格逐漸回升，但仍較一〇四年度低，幸而公司持續整合資源優化營運效率、提升生產力、強化業務行銷及開拓新市場，使年銷量較前一年增加，而旗下寧波奇億則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穩定獲利，方使整體獲利受能維持一定基本水位。以下謹就一〇五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實績	105 年度 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7,649,128	7,465,565	(183,563)	(2.4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預定	105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03,499	7,465,565	99.49%
銷售量(MT)	136,500	141,907	103.96%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毛利率(%)	6.66	10.57
純益率(%)	0.8	3.8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1,702	165,353	(366,349)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317	(929,035)	(1,165,352)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2,120)	905,601	1,707,721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公司存貨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284,375 仟元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公司本期購置廠房及設備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277,861 仟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淨增加數較上期增加 709,541 仟元所致。

註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長短期借款淨增加數合計較上期增加 1,087,708 仟元、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209,695 仟元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產品加工技術改良及開發，為滿足客戶特殊需求，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板，並且已具有了成熟的生產經驗和製造技術，全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目前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家電、廚房設備、醫療器械、手機零件、汽車零件等領域，超亮度鏡面不銹鋼板、磨砂面超薄不鏽鋼板、特殊壓花板面不鏽鋼板等係本公司之創新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由於生產工藝之門檻，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在汽車飾條、Type-C 及能源環保類電池應用端可望有突破性業績表現。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季國

曾季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 （餘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u>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u>，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u>地方政府機構</u>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保障股東權益。</u> <u>二、強化董事會職能。</u> <u>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u> <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u>二、保障股東權益。</u> <u>三、強化董事會職能。</u> <u>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u> <u>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六、提昇資訊透明度。</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三條之一</u>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餘略)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六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u>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 (餘略)	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 (餘略)	
第十二條 (略) 本公司發生 <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 (餘略)	第十二條 (略) 本公司發生 <u>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u>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u> 。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節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	本節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十三條之一</u>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十三條之二</u>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 <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u> 。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 <u>向股東會負責；</u> 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餘略）	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餘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u>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u>，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u>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u> （餘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u>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u>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餘略）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節 <u>審計委員會及功能性委員會</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u>，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餘略)	(餘略)	
第二十八條之一 (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略)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酬勞</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略)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紅利</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u>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u>管道，並建立<u>檢舉人</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檢舉人</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u>匿名之內部吹哨</u>管道，並建立<u>吹哨者</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吹哨者</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略)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餘略)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略)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u>宜</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u>得</u>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應</u>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餘略)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利益相關者</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宜</u>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u>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董事會之結構、<u>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u>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u>二</u>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u>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餘略)	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及</u>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餘略)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40,474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11%，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及收現性。管理階層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其財務狀況，因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衡量應收帳款之收現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之作業及評估應收帳款收現性之流程外，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抽樣發函詢證、複核期後收款紀錄、核對客戶訂單或收貨紀錄。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1,338,701 千元，占總資產 2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265,157	4	\$ 136,51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2,204,227	37	\$ 1,219,498	2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64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60,000	3	159,801	3
1150	應收票據	134,355	2	187,67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三）	3,89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640,474	11	581,318	12	2150	應付票據	14,266	-	4,5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962	2	93,091	2	2170	應付帳款	65,921	1	84,710	2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38,701	23	1,054,326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74,028	3	150,477	3
1410	預付款項	157,857	3	149,5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174	1	9,5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五）	392,561	7	80,134	2	2311	預收貨款	89,011	2	67,7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22	-	10,39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34,945	2	31,8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55,231	52	2,292,961	4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64	-	1,57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5,534	49	1,729,679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1,989,755	33	2,062,208	43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五）	363,342	6	363,352	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302,120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1,833	-	2,43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3,890	1	763,38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9,672	1	21,3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164	-	20,3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181	3	12,8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214	-	2,9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117,411	2	10,1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03	-	3,22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194,858	3	27,5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291	6	789,914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	-	444	-	2XXX	負債總計	3,254,825	55	2,519,593	5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2,889	48	2,500,347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1,100	21	1,121,560	23
						3140	預收股本	82,137	1	-	-
						3100	股本總計	1,303,237	22	1,121,560	23
						3200	資本公積	1,019,730	17	934,058	20
						3300	保留盈餘	442,312	8	242,928	5
						3400	其他權益	(91,984)	(2)	17,629	-
						3500	庫藏股票	-	-	(42,460)	(1)
						3XXX	權益合計	2,673,295	45	2,273,715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28,120	100	\$ 4,793,308	100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928,120	100	\$ 4,793,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465,565	100	\$7,649,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6,676,691</u>	<u>89</u>	<u>7,139,67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788,874</u>	<u>11</u>	<u>509,45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3,071	4	226,858	3
6200	管理費用	113,043	2	88,6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39</u>	<u>-</u>	<u>33,73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953</u>	<u>6</u>	<u>349,21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78,921</u>	<u>5</u>	<u>160,24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2,055	-	23,532	-
7020	其他利益淨額	9,584	-	540	-
7050	財務成本	<u>(84,427)</u>	<u>(1)</u>	<u>(82,07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788)</u>	<u>(1)</u>	<u>(58,0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26,133	4	102,23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5,183</u>	<u>-</u>	<u>41,21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0,950</u>	<u>4</u>	<u>61,02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55)	-	\$ 6,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1	-	(1,069)	-
8310		(544)	-	5,2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2,063)	(2)	(28,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50	-	4,780	-
8360		(109,613)	(2)	(23,7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0,157)	(2)	(18,5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0,793	2	\$ 42,517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0,950	4	\$ 61,022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0,793	2	\$ 42,517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000	\$ 1,100,000	\$ 934,058	\$ 61,779	\$ -	\$ 222,708	\$ 284,487	\$ 41,353	(\$ 42,460)	\$ 2,317,438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	-	16,894	(16,894)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15	-	(13,21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6,240)	(86,240)	-	-	(86,24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156	21,560	-	-	-	(21,560)	(21,560)	-	-	-
		2,156	21,560	-	13,215	-	(121,015)	(107,800)	-	-	(86,2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61,022	61,022	-	-	61,02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9	5,219	(23,724)	-	(18,50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241	66,241	(23,724)	-	42,51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156	1,121,560	934,058	74,994	16,894	151,040	242,928	17,629	(42,460)	2,273,71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2	-	(6,10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3,266)	(73,266)	-	-	(73,266)
		-	-	-	6,102	-	(79,368)	(73,266)	-	-	(73,26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80,950	280,950	-	-	280,95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	(544)	(109,613)	-	(110,1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406	280,406	(109,613)	-	170,79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	-	10,221	-	-	-	-	-	-	10,221
E1	現金增資	12,154	121,540	91,155	-	-	-	-	-	-	212,6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	5,058	82,137	-	-	-	-	-	-	-	82,137
L3	庫藏股註銷	(2,200)	(22,000)	(12,704)	-	-	(7,756)	(7,756)	-	42,460	-
T1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十五)	-	-	(3,000)	-	-	-	-	-	-	(3,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168	\$ 1,303,237	\$ 1,019,730	\$ 81,096	\$ 16,894	\$ 344,322	\$ 442,312	(\$ 91,984)	\$ -	\$ 2,673,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6,133	\$102,2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698	146,823
A20200	攤銷費用	440	3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356	-
A20900	財務成本	84,427	82,079
A21200	利息收入	(1,667)	(3,8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	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24,933)	-
A29900	其他項目	751	(3,9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3,316	3,900
A31150	應收帳款	(60,813)	(11,0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88)	1,113
A31200	存 貨	(259,442)	390,386
A31230	預付款項	(8,338)	(74,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7	(3,148)
A32130	應付票據	9,743	(3,525)
A32150	應付帳款	(18,789)	31,7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104	17,144
A32210	預收貨款	21,264	(40,39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5,490	(16,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062	639,2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4	6,2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967)	(82,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431)	(30,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248</u>	<u>531,7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209)	(52,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9,651)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9,8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3)	(1,278)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78,9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9,034)	236,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84,729	(628,5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9,80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2,000)	(164,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6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5)	(2,66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3,266)	(86,240)
C04600	現金增資	209,6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601	(802,1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170)	(1,40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28,645	(35,51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6,512	172,02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65,157	\$136,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新台幣（以下同）950,354 千元，占總資產 22%，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運鐵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12,43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783,754	18	\$ 446,312
1150	應收票據		39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60,000	4	159,80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182,06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四）		12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410	3		2150	應付票據		14,266	-	4,523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50,354	2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38,197	1	50,25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248,780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5,145	1	35,8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818	-	1,1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0,049	35		2311	預收款項		70,180	2	39,741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28,000	3	31,80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40,258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1	-	1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69,450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9,301	29	769,5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63,342	9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9,0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302,120	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92,14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40,000	1	763,38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115	1	17,36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5,899	6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214	-	2,910
						2645	存入保證金		2,903	-	3,22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3,352	9	786,886
						2XXX	負債總計		1,622,653	38	1,556,412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21,100	28	1,121,560
						3140	預收股本		82,137	2	-
						3100	股本總計		1,303,237	30	1,121,560
						3200	資本公積		1,019,730	24	934,058
						3300	保留盈餘		442,312	10	242,928
						3400	其他權益	(91,984)	(2)	17,629	1
						3500	庫藏股票	-	-	(42,460)	(1)
						3XXX	權益總計		2,673,295	62	2,273,715
1XXX	資產總計	\$	4,295,948	100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95,948	100	\$ 3,830,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414,520	100	\$4,525,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4,063,186</u>	<u>92</u>	<u>4,455,364</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u>351,334</u>	<u>8</u>	<u>69,932</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2,588	4	132,588	3
6200	管理費用	54,643	1	37,11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38</u>	<u>-</u>	<u>2,6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0,569</u>	<u>5</u>	<u>172,375</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0,765</u>	<u>3</u>	<u>(102,44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0,921	1	20,480	1
7020	其他利益（附註十八）	11,900	-	13,7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33,642)</u>	<u>(1)</u>	<u>(34,660)</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四）	<u>170,541</u>	<u>4</u>	<u>173,61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720</u>	<u>4</u>	<u>173,19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00,485	7	70,75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9,535</u>	<u>1</u>	<u>9,73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0,950</u>	<u>6</u>	<u>61,02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655)	-	\$ 6,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1	-	(1,069)	-
8310		(544)	-	5,2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2,063)	(3)	(28,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50	1	4,780	-
8360		(109,613)	(2)	(23,7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0,157)	(2)	(18,5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0,793	4	\$ 42,517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數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000	\$ 1,100,000	\$ 934,058	\$ 61,779	\$ -	\$ 222,708	\$ 284,487	\$ 41,353	(\$ 42,460)	\$ 2,317,438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	-	16,894	(16,894)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15	-	(13,21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6,240)	(86,240)	-	-	(86,2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56	21,560	-	-	-	(21,560)	(21,560)	-	-	-
		2,156	21,560	-	13,215	-	(121,015)	(107,800)	-	-	(86,2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61,022	61,022	-	-	61,02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9	5,219	(23,724)	-	(18,50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241	66,241	(23,724)	-	42,51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156	1,121,560	934,058	74,994	16,894	151,040	242,928	17,629	(42,460)	2,273,71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2	-	(6,10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3,266)	(73,266)	-	-	(73,266)
		-	-	-	6,102	-	(79,368)	(73,266)	-	-	(73,26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80,950	280,950	-	-	280,95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	(544)	(109,613)	-	(110,1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406	280,406	(109,613)	-	170,79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附註十四）	-	-	10,221	-	-	-	-	-	-	10,221
E1	現金增資	12,154	121,540	91,155	-	-	-	-	-	-	212,6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四）	5,058	82,137	-	-	-	-	-	-	-	82,137
L3	庫藏股註銷	(2,200)	(22,000)	(12,704)	-	-	(7,756)	(7,756)	-	42,460	-
T1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十四）	-	-	(3,000)	-	-	-	-	-	-	(3,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168	\$ 1,303,237	\$ 1,019,730	\$ 81,096	\$ 16,894	\$ 344,322	\$ 442,312	(\$ 91,984)	\$ -	\$ 2,673,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0,485	\$ 70,7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43	39,3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2,780)	-
A20900	財務成本	33,642	34,660
A21200	利息收入	(533)	(8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70,541)	(173,6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7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7,000)	-
A29900	其他項目	649	(4,1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4	(414)
A31150	應收帳款	(2,525)	62,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017)	605
A31200	存 貨	(180,873)	256,6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0	(1,224)
A32130	應付票據	9,743	(3,525)
A32150	應付帳款	(12,059)	17,9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044	(14,874)
A32210	預收款項	30,439	(48,63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708	(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09	244,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0	8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67,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983)	(33,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8)	(2,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8	277,6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3)	(14,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51,480)	\$127,6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3)	(1,2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55,976)	111,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37,442	(202,5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9,80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2,000)	(164,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25)	(2,6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66)	(86,240)
C04600	現金增資	209,6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36,546	(376,17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減少)	(15,962)	13,17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393	15,2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431	\$ 28,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六】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66,453,432
上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18,549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3）	71,671,981
加：本年度淨利	280,949,725
減：105 年註銷庫藏股	(7,755,240)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3,7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4,322,6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8,094,97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089,20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1,138,5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65 元	(219,899,628)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21,238,880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

註 2：調整期初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貳</u>億元整，分為<u>貳億貳</u>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餘略）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陸</u>億元整，分為<u>壹億陸</u>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餘略）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酌修文字。

【附件八】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u>國外</u> 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 <u>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u> 。	第四條 (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u>外國</u> 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並經</u> 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餘略)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餘略)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略) 三、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超過時，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及執行情形。 (餘略)	第四條 (略) 三、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超過時，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及執行情形。 (餘略)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六條 (略) 四、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附件)，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會部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	第六條 (略) 四、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附件<u>一</u>)，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會部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附件<u>二</u>)。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經</u>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餘略)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u>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餘略)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略) 三、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略) 三、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u>或</u>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u>或</u>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u>及</u>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u>及</u>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略)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略)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2.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u>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第六項</u>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四、本公司與<u>本公司之</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2.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四、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u>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如本公司設置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規定。</u>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u>本公司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依準則第八條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餘略)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刪除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4.刪除 5.刪除 <u>(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u>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u>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u>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餘略)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餘略)	
第十五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七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七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準則第八條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依準則第六條、第八條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程序</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一】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單 位:股)	所代 表之政 府或法 人名稱	其 他相 關資 料
董事	顏德和	國立中山大學 EMBA(碩士班在 學中) 明德高商綜合商 科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董事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董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堅投資(股)公司董事 潤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昱佑投資(股)公司董事 Krystal Holding Ltd.董事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董事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董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堅投資(股)公司董事 潤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昱佑投資(股)公司董事 Krystal Holding Ltd.董事	7,026,541	無	無
董事	顏德威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系	美國通運銀行法金事業單位業務 經理 花旗銀行進出口部門專員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裴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總經理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總經 理 Horizon Sky Holding Ltd.董事	2,563,505	無	無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單位:股)	所代 表之 政府 或法 人名 稱	其 他 相 關 資 料
董事	顏博堅	美國普渡大學 MBA(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	Tenova S. p. A. 銷售部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採購部	昱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1,795,451	無	無
董事	辛武陵	澎湖省立馬公高 中	武陵室內設計總監	武陵室內設計總監	0	無	無
獨立董事	卓光智	國立新莊高中	有益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榮不銹鋼(股)公司副總經理		0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季國	國立政治大學會 研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 理 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講師 國立高應科大會計系講師	聚和國際(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0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牡丹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博士)	國立台中科大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僑光科大會計資訊系兼任副 教授 私立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會計資訊系兼任 副教授	0	無	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1月09日股東臨會第一次修訂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計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置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於103年1月23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